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綱

1.1 定名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Mrs. Chan Nam Chong Memorial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

九龍清水灣道55號彩雲二邨

Choi Wan (II) Estate, 55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1.3 解釋

除特別註明外，於下列條文之中，「本會」將代表「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校友會」，「本校」將代表「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會員」將代表「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

1.4 性質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

1.5 語言

本會的語言為中文及英文，但以中文為主。任何本會的會議、活動及文件除特別指定外，應以中文表達或顯示。當中文及英文同時出現的時候，應以中文的解釋為主。

1.6 宗旨

1.6.1 擔當校友與學校的橋樑，加強彼此間之聯繫及合作；

1.6.2 發揚愛校精神，協助母校推行教育活動，建立對學校的歸屬感；

1.6.3 促進校友之間的友誼及合作，凝聚校友力量，推動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

1.7 會期及財政年度

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章：會員

2.1 資格

2.1.1 基本會員：凡曾經入讀本校[不少於一個學年]的校友，根據入會申請書的要求填寫，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並經繳交會費後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2.1.2 當然會員：凡現職本校的教職員自動成為當然會員。

2.2 權利

2.2.1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本會一切權利，包括選舉權及發言權。

2.2.2 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基本會員均可享有參選權及被選權。基本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選舉、發言、動議、表決及投票權。

- 2.2.3 當然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動議、表決及投票權，唯在會議中沒有選舉及被選權。
- 2.2.4 所有非屬幹事之會員只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在該會議中沒有發言、投票、選舉及被選權。

2.3 義務

- 2.3.1 履行及遵守會章和一切議決方案。
- 2.3.2 出席會員大會。
- 2.3.3 協助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促進本會發展。
- 2.3.4 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
- 2.3.5 不可作出任何不利於本會的利益及福利的行為。

2.4 會費

- 2.4.1 常務委員會有權按情況調整入會費用。
- 2.4.2 會費以個人為單位。
- 2.4.3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2.4.4 已繳交會費之校友將成為永久會員，日後無須再繳費。
- 2.4.5 本會有權按情況調整入會費用。
- 2.4.6 會費若有更改，須經常務委員會動議，再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2.5 終止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之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常務委員會有權暫停該會員之會籍。經調查屬實，並獲過半數常務委員會幹事通過，方可開除其會籍。

第三章：組織

3.1 職權：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會務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3.2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兩者均享有同等權力，其議決為本會之最高決議。

3.2.1 議程：常務委員會須擬定會議議程，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天公告各會員有關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討論事項。延會通知書則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員大會或延會之通知書，均不使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2.2 法定人數：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人，以較低者為準。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若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會員大會作流會論，須另擇日延會，延會的法定人數為是日出席人數。

3.2.3 會議主席

3.2.3.1 一切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

3.2.3.2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會議，則須由主席委派其中一位出席的常務委員幹事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3.2.4 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均存放於會址內。
- 3.2.5 周年會員大會
 - 3.2.5.1 須每年召開一次。
 - 3.2.5.2 周年會員大會應處理之事務主要是公佈及通過經選舉產生之下屆常務委員會、報告周年會務、通過財政報告、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
- 3.2.6 特別會員大會
 - 3.2.6.1 由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或不少於八分之一的全體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主席須在接到書面要求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七天送交各會員。
 - 3.2.6.2 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 3.2.6.3 特別會員大會只限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所提出之內容。
- 3.2.7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之處理與會員大會相同。
- 3.2.8 所有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除非於本會章特別指明，所有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表決時須獲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方為有效。投票時，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3.3 常務委員會

3.3.1 架構

3.3.1.1 幹事

- a. 常務委員會由六至十位幹事組成。
- b. 有關幹事必須是本會年滿十八歲之會員。
- c. 有關幹事須經由會員大會中選出，其參選資格及選舉程序乃按照本會會章所列明之條款進行。
- d. 首屆常務委員會幹事之任期為兩年（即由四月一日至兩年後之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任期屆滿，有關幹事可競選連任。主席只可連任兩次，幹事則沒有限制。
- e. 若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未能組成，則應屆幹事須留任至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產生為止。
- f. 常務委員幹事為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

3.3.1.2 學校代表

- a. 本校現任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各項會議，關顧會務及提供指引，有發言權，但並沒有投票、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b. 校長可委派兩名教職員為「學校代表」，負責本校與本會之聯絡。學校代表須出席各項會議，提出意見及建議，並沒有投票、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3.3.2 職責

3.3.2.1 負責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 a.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 b.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畫，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c. 制定本會預算、決算，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與方針。
- e. 負責籌備下一屆常務委員會選舉。
- f.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

- g. 若常務委員會成員違反會章，委員會有權罷免其所有職務。
- h. 若本會會員違反會章，委員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 i. 委任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常務委員會懸空的任何職位。
- j. 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事情，須由該屆全體常務委員會幹事負責。

3.3.3 職位及工作

主席 (1名)：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

副主席 (1名)：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秘書 (1名)：處理會議紀錄及書信往來。

司庫 (1名)：處理收支賬目，每年結算交常務委員會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康樂 (1-3名)：策劃本會之一切活動。

總務 (1-3名)：負責協助推行會務活動、聯絡會員及發放校友會訊息。

3.3.4 會議常規

3.3.4.1 所有常務會議必須有半數或以上之幹事出席，方為有效。

3.3.4.2 所有議案，須獲半數或以上與會幹事的支持，方能獲得通過。

3.3.4.3 會議中，若議決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一票。

3.3.4.4 倘若主席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或於副主席亦未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派的常務委員會幹事作代表，並非由「學校代表」或校長代為主持會議。

3.3.5 紀律

3.3.5.1 常務委員會成員如欲退出委員會，須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而常務委員會亦須在一個月內批覆。

3.3.5.2 如有任何幹事未能覆行其職務，常務委員會可保留罷免其職務之權利。

3.3.5.3 罷免程序須由一名幹事提出，另一名幹事和議，並得到半數幹事支持，方可通過。

3.3.5.4 所有常務委員會幹事離職，必須於十四日內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

3.3.5.5 革除會籍

如任何會員違反本會會章、不遵守會議議決，或作出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經調查屬實，並獲過半數常務委員會幹事贊成，方可通過革除其會籍。或被革除會籍的會員將於常務委員會會議前十四天接獲書面通知，而有關會員可於會議中提出申辯。若該會員未獲事前通知，則革除會籍議決不得通過。

第四章：選舉

4.1 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幹事選舉

4.1.1 第一屆常務委員會幹事乃由本會籌委會策劃，並負責籌組內閣出任幹事。

4.1.2 選舉以信任全體內閣成員方式進行，不作個別職位提名及選舉。

4.2 選舉條件及程序

4.2.1 現屆常務委員會於任期屆滿前須舉行新一屆委員會選舉。

4.2.2 所有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均可被提名成為候選幹事，進行參選。

4.2.3 參選人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交回校友會。

4.2.4 參選資料將作公開傳閱，以便投票人士查閱。

4.2.5 若候選人數目只得十人，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4.2.6 若候選人數目不足三人（主席、秘書及司庫職位不得懸空），需延長提名日期，直

至少最少有三人參選，並可毋需經選舉產生，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之幹事。

- 4.2.7 所有基本會員均享有投票權。
- 4.2.8 會員在截止投票前，把選票寄回學校或投入投票箱。
- 4.2.9 在選舉大會舉行前兩星期，須致函通知所有會員，函件須附參選會員資料。
- 4.2.10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
- 4.2.11 點票工作將由選舉委員會、校長或校長授權人士見證下進行。
- 4.2.12 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
- 4.2.13 若最後一個候選名額有兩個或以上得票相同者，則抽籤作決定。
- 4.2.14 選舉結束後，候任幹事須於一個月內進行互選，釐定各人之職位，並完成新舊幹事之職權移交。
- 4.2.15 若當選之幹事只得三至五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成立後，有權委任符合資格的基本會員擔任懸空之職。
- 4.2.16 新任主席須盡快將新一屆幹事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及向校友公佈。

4.3 替補幹事

- 4.3.1 若在下屆選舉大會前，有幹事離職或遭罷免，以致幹事人數不足6人，可由後補幹事補上，後補幹事為周年大會選舉當日未能入選職位之參選人；若無後補幹事，其職務則由其他幹事分擔。
- 4.3.2 常務委員會須盡快以書面形式於網上及電郵知會會員有關更新之幹事名單。

第五章：財政

5.1 財政年度：除首屆外，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開支

- 5.2.1 本會的收入可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捐贈本校及成立校友會基金。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所有支出事先須獲常務委員會同意，但少於港幣[一千元]之支出，可於付款後，連同單據，提請常務委員會追認。
- 5.2.2 常務委員會必須於本港認可的銀行機構開設一個以本會名稱作為帳戶，以便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所有開支必須由常務委員會核准，所有支票及財政文件須加蓋本會會印，以及由下述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主席或司庫及其中一名學校代表。
- 5.2.3 司庫須負責妥善保存收支帳目，常務委員會之幹事及現任校長可隨時查閱有關帳目。而一切收支單據及帳目須保留六年。
- 5.2.4 所有會員及常務委員會幹事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外舉債。
- 5.2.5 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司庫須編製周年財政報告，經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周年大會公佈。
- 5.2.6 如本會遇有債務和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承擔。

第六章：修訂會章

- 6.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會章唯一的合法解釋機構。
- 6.2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由過半數出席會員投票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 6.3 在會員大會中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須先遞交常務委員會，經不少於半數幹事通過後，再向會員大會提出通過。

第七章：解散校友會

- 7.1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半數親身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7.2 在本會正式解散時，所有法律上定為屬於本會的一切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盈餘及資產應根據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本校或本港之慈善團體，不得分發予任何會員。

第八章：其他

- 8.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 8.2 各會員及常務委員會幹事除非得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8.3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 8.4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